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运股份”)拟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含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事运营公司”)100%股权、新设立的体育场馆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场馆运营公司”)100%股权、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体育公司”)不低于62.40%股权、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游览公司”)100%股权和上海久事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演艺公司”)100%股权等;拟置出资产为交运股份持有的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主要包含上海市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维修公司”)100%股权、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动力系统”)100%股权、上海通华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公司”)80%股权、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瑞公司”)100%股权、沈阳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瑞公司”)100%股权等;差额部分由一方另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运股份、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已与久事集团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

格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的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并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除公司与久事集团已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21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291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2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珍女士、董事侯孝亮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032,999	97.4825	20,629,283	2.4987	20,000,000	0.02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032,999	97.4825	20,629,283	2.4987	20,000,000	0.0277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虹、刘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含本次)	是否在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0,00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250.00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2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21.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被担保对象(含本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被担保对象(含本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逾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被担保对象(含本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逾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涉及诉讼
□被担保对象(含本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逾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涉及诉讼且涉及重大诉讼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5,000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展期协议签订的日期在主债权确定前约定的,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通知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03,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06%。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辉峰等25名股东持有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新材”)199,997,878股,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2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

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关联方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投资者参与方式: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bank.com),本行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本行2025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行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三、本行参会人员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奕先生(代为履行行政职责、主管财务会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成员,以及拟列席执行董事成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4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20〕174号)执行。

三、该批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披露有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4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20〕174号)执行。

三、该批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披露有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东浩兰生体育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5,3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临-2025-044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上海东浩兰生体育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8103388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晓娟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襄阳路39号1层05-03104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场馆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电竞竞赛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自有资产管理(不含典当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图文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